

名稱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國家發展委員會 > 通用目

第 1 條

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，維護自然生態景觀，發展多元文化特色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花東地區，係指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，在縣為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，每四年檢討一次。
- 二、協調、審議、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。

第 5 條

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，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。
- 二、觀光及文化建設。
- 三、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。
- 四、生態環境保護。
- 五、基礎建設。
- 六、產業發展。
- 七、交通建設。
- 八、醫療建設。
- 九、社會福利建設。
- 十、災害防治。
- 十一、治安維護。
- 十二、河川整治。
- 十三、教育設施。
- 十四、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。
- 十五、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。

十六、其他相關發展事項。

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一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應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必要之修正，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；其程序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，協調提供低利融資、信用保證、產業輔導、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。

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，宜規劃保留適當之廣告空間，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花東地區重點產業使用。

第 7 條

為維護及營造具花東地區特色之城鄉景觀，縣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，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。

第 8 條

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，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；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、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，提供相關就業機會。

第 9 條

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，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。

第 10 條

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，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前項補助範圍、條件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11 條

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，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。

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，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，提供安全、便捷、友善、可靠、舒適之運輸服務。

第 12 條

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，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。

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，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，其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。
- 二、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